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鐵砧山鄉野莊(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計 30,452,79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483,672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42,373,443 股之 71.86%。

主席：李其澧董事長

記錄：曾偉玲

列席人員：李芳全董事、簡志維董事、江宏文董事、李宜憲董事、蔡揚宗獨立董事、林青煌總經理、
胡朝龍監察人、呂德銘監察人、陳佩君監察人、洪淑華會計師、吳紹貴律師。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司儀)

二、宣佈開會(主席)

三、主席致詞(略)

四、宣讀議事規則(司儀)

五、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權
贊成權數	30,391,7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79%</u>
反對權數	4,1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27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年度期初累積虧損 24,461,525 元，加上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956,53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971 元，期末累積虧損 39,443,034 元，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擬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權
贊成權數	30,338,700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62%</u>
反對權數	57,17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24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贊成權數	30,391,6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79%</u>
反對權數	4,1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35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權
贊成權數	30,391,706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79%</u>
反對權數	4,1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36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正「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權
贊成權數	30,338,7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62%</u>
反對權數	57,15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35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權
贊成權數	30,324,695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7%
反對權數	57,1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926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屆滿，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得延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卸任。

二、依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

三、董事及監察人採提名制，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董)、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身分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簡志維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學士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8,817,30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宜憲	國立海洋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8,817,302

董事	李芳全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企理業管研究所 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1,235,389
董事	李其澧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企業管理 碩士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健康生活事業部 協理	174,942
董事	江宏文	聯合工專 電機科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415,09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 會計學博士	益通光能(股)公司、訊連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碩士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台中市律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調解人	0
監察人	胡朝龍	高中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經理 日本 Chemix Inc. 顧問	316,953
監察人	呂德銘	嘉南藥理學院藥學科畢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永信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顧問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顧問	83,372
監察人	陳佩君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主管兼投資監理部 部經理	5,000

選舉結果：

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職務	戶號或統一編號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75	李其澧	36,919,095 權
法人董事	418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32,870,065 權
法人董事	418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31,897,378 權
董事	90	李芳全	30,946,317 權
董事	89	江宏文	29,294,680 權
獨立董事	L1008(以下略)	蔡揚宗	25,785,213 權
獨立董事	P1217(以下略)	吳梓生	24,615,291 權
監察人	19	胡朝龍	31,428,930 權
監察人	64	呂德銘	30,282,998 權
監察人	29262	陳佩君	29,386,577 權

八、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項目如下，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董事	李其澧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志維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芳全	YSP INTERNATIONAL CO., LTD.、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Y. S. 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永信株式會社、CHEMIX INC.、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本議案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30,452,797 權
贊成權數	30,317,450 權，占表決總權數： <u>99.55%</u>
反對權數	73,69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654 權
表決結果：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5 分。

主席：李其澧



記錄：曾偉玲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並拓展業務觸角到特用化學品等相關領域。所生產的原料藥品質，從產品研發到生產一直到儲存運送，每一步驟均在 PIC/S GMP 高規格要求下嚴格把關，以提供最佳的品質產品予客戶。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

品質為公司成長的動力，107 年度永日除了再度通過美國 FDA 持續性查廠外，公司新品項也陸續申請台灣 TFDA 原料藥學名藥藥證查核；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持續拓展外銷市場版圖，在日本、非洲及歐洲市場均有所斬獲，並配合客戶 DMF 送審登記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國家。

雖近二年受大陸環保等政策影響，造成原料藥起始原料、中間體價格高漲及供貨不穩定，但公司及早因應搜尋不同國家合格來源，以確保對客戶不斷貨承諾。另外公司厲行節能減費政策產生成效，營收成長但營業費用仍能維持與上年度相當，故本年度虧損已大幅降低。

除原料藥生產外，為分散產品風險及增加公司產品廣度，107 年度在特用化學品領域的生產有所突破，穩定供貨給客戶，對公司業績亦有助益。

三、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營業收入淨額 357,090 仟元較 106 年成長約 14%，成長動能除主要產品能不斷貨供應客戶銷售成長外，受託代工及特用化學品營收亦增長；受原料藥中間體價格上漲影響，營業毛利 60,915 仟元較 106 年略減 1.5%；在擷節支出下營業費用 82,738 仟元較 106 年略增 0.2%；營業淨損 21,823 仟元，稅後淨損 14,957 仟元，虧損較 106 年大幅降低 40%。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4	-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5.66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15	-4.89
	稅前純益(%)	-3.98	-5.93
純益率(%)		-4.19	-7.94
每股盈餘(元)		-0.35	-0.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26,489 仟元，占營業收入 7.42%。本公司近年除了投入膀胱過動症、抗血栓、高血壓用藥、黃體素及漸凍症孤兒藥等原料藥開發及與客戶合作代工生產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等產品外，更受客戶委託開發原料藥新藥，增加公司未來發展利基。

五、2019 年營運展望

持續提升 PIC/S GMP 管理，製程優化改良，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合作，加強成本、費用控制，開發新產品，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 朝 龍



陳 佩 君



呂 德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160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惟永日公司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

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02,268 仟元，佔總資產 33%。

永日集團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集團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

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59	7	\$ 29,673	5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36	1	5,358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80	8	32,218	6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009	5	26,352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四)	112,273	18	115,783	21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4	9,580	2	8,0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387</u>	<u>43</u>	<u>218,964</u>	<u>40</u>	<u>183,08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 十二(三)	115,833	1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	75,703	14	75,7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02,268	33	234,286	42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2,006	4	15,666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	1	6,518	1	18,6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004</u>	<u>57</u>	<u>332,173</u>	<u>60</u>	<u>370,483</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13,391</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300	-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850	5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0,367	5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64</u>	<u>10</u>	<u>103,648</u>	<u>19</u>	<u>80,0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5,000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266	2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114	3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80</u>	<u>17</u>	<u>18,296</u>	<u>3</u>	<u>19,9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44</u>	<u>27</u>	<u>121,944</u>	<u>22</u>	<u>99,915</u>	<u>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3,735	69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919	5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39,442)	(6)	(24,461)	(4)	(66,74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1,835	5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047</u>	<u>73</u>	<u>429,193</u>	<u>78</u>	<u>453,654</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3,391</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漣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	-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300	-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850	5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0,367	5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64</u>	<u>10</u>	<u>103,648</u>	<u>19</u>	<u>80,0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5,000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266	2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114	3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80</u>	<u>17</u>	<u>18,296</u>	<u>3</u>	<u>19,9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44</u>	<u>27</u>	<u>121,944</u>	<u>22</u>	<u>99,915</u>	<u>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3,735	69	423,735	77	423,735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919	5	29,919	5	96,661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39,442)	(6)	(24,461)	(4)	(66,74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1,835	5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047</u>	<u>73</u>	<u>429,193</u>	<u>78</u>	<u>453,654</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3,391</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濠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發行溢價其			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	\$ 453,654	
106年度淨損	-	-	-	(24,965)	-	(24,9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	-	504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61)	-	(24,4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66,742)	-	66,742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429,193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429,19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45,129	45,12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735	29,841	78	(24,461)	45,129	474,322	
107年度淨損	-	-	-	(14,957)	-	(14,9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13,294)	(13,31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81)	(13,294)	(28,2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9,442)	\$ 31,835	\$ 446,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9)	(\$ 25,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1)	3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9,526	56,40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67	-
利息費用	885	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49
利息收入	(41)	(36)
股利收入	(80)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6	(2,817)
應收帳款	(17,789)	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3)	(15,128)
存貨	3,510	(36,462)
其他流動資產	(15,15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137)
應付帳款	15,144	(1,513)
其他應付款	(293)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2,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13	(15,564)
收取之利息	41	36
收取之股利	80	317
支付之利息	(885)	(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449</u>	<u>(15,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5,467)	(16,39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0	(2,106)
無形資產增加	(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63)</u>	<u>(18,4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00</u>	<u>2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86	(14,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673	4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59	\$ 29,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漣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4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惟永日公司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4.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5.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6.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02,268 仟元，佔總資產 33%。

永日公司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公司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4.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

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59 7	\$	29,67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36 1		5,3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80 8		32,21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009 5		26,352 5
130X	存貨	六(四)		112,273 18		115,78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4		9,5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387 43</u>		<u>218,964 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1,158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十二(三)		- -		38,58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4,675 15		37,11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2,268 33		234,286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006 4		15,66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 1		6,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004 57</u>		<u>332,173 60</u>
1XXX	資產總計		\$	<u>613,391 100</u>	\$	<u>551,137 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6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30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850	5		12,7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367	5		30,369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64</u>	<u>10</u>		<u>103,64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5,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266	2		71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114	3		17,58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380</u>	<u>17</u>		<u>18,29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44</u>	<u>27</u>		<u>121,944</u>	<u>22</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69		423,735	7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5		29,919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39,442)	(6)	(24,461)	(4)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31,835	5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047</u>	<u>73</u>		<u>429,193</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3,391</u>	<u>100</u>	\$	<u>551,1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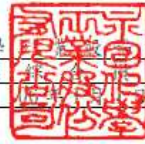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7,090	100	\$ 314,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296,175)	(83)	(252,512)	(81)		
5900 營業毛利		60,915	17	61,857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273)	(5)	(19,486)	(6)		
6200 管理費用		(39,976)	(11)	(39,4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89)	(7)	(23,62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738)	(23)	(82,558)	(26)		
6900 營業損失		(21,823)	(6)	(20,70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94	1	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75	-	(4,375)	(1)		
7050 財務成本		(885)	-	(6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4	1	(4,414)	(1)		
7900 稅前淨損		(16,839)	(5)	(25,11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1,882	1	150	-		
8200 本期淨損		(\$ 14,957)	(4)	(\$ 24,965)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27)	-	\$ 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370)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8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263	1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18)	(4)	\$ 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75)	(8)	(\$ 24,461)	(8)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5)		(\$ 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濶



經理人：林青煙



會計主管：王喻芳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96,583	\$ 78	(\$ 66,742)	\$ -	\$ 453,654
106 年 度 淨 損		-	-	-	(24,965)	-	(24,965)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04	-	5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4,461)	-	(24,46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六(十三)	-	(66,742)	-	66,74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429,19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429,19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十二(四)	-	-	-	-	45,129	45,129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23,735	29,841	78	(24,461)	45,129	474,322
107 年 度 淨 損		-	-	-	(14,957)	-	(14,957)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4)	(13,294)	(13,31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4,981)	(13,294)	(28,27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9,442)	\$ 31,835	\$ 446,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奇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9)	(\$ 25,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1)	35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49,526	56,400
各項攤提	367	-
利息費用	885	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49
利息收入	(41)	(36)
股利收入	(80)	(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6	(2,817)
應收帳款	(17,789)	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3)	(15,128)
存貨	3,510	(36,462)
其他流動資產	(15,150)	(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137)
應付帳款	15,144	(1,513)
其他應付款	(293)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2,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13	(15,564)
收取之利息	41	36
收取之股利	80	317
支付之利息	(885)	(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	(1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5,467)	(16,392)
無形資產增加	(4,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0	(2,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63)	(18,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86	(14,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673	4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59	\$ 29,6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四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4,461,525)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14,956,5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24,971)
期末累積虧損	(\$39,443,034)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p> <p>一、<u>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藥品、工業藥品及化妝品(藥性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化學藥品及農業藥品限於自製產品之買賣)</u>。</p> <p>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六、<u>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u>。</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p> <p>一、<u>C802041 西藥製造業</u>。</p> <p>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六、<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p> <p>九、<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p> <p>十、<u>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p> <p>十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十二、<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十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營業項目。</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股東會通過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需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需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配合IFRS16規定修正。</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配合IFRS9之定義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前項人員於出</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明定外部專家責任及專家出據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修正。</p>

	<p><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u>第六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將原第六條調整挪至第三十四條。</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限額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本公司投資限額：</u>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二、子公司投資限額：</u>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u>第八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第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國內政府機關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及配合IFRS16規定修正。</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刪除</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國內政府機關豁免及配合IFRS16規定修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國內公債豁免、配合IFRS16規定及放寬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等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修正。</p>

	<p>產。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配合IFRS16規定及排除母子公司交易適用。</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依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配合IFRS16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p> <p>2. 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p> <p>2. 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p>	<p>修改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p>

<p>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交易額度</p> <p>1.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p> <p>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p> <p>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p> <p>(五)、損失上限</p> <p><u>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及財務主管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三萬元。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u></p> <p>(六)、績效評估</p> <p>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p> <p>2.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長。</p>	<p>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交易額度</p> <p>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p> <p>(五)、損失上限</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u></p> <p>(六)、績效評估</p> <p>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p> <p>2.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長。</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為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調整緩引條次。</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配合IFRS16規定及國內公債等豁免。</p>

<p>之一般金融債券，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u>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增加緩引條次。</p>
<p>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修改獨立董事意見事項。</p>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準則規定施行之。</p>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酌修</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送獨立董事</p>
<p>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送獨立董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呈報董事長。</p>	<p>增訂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訂定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期以孰前者，第二十五條酌予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文字酌修</p>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準則。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係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準則。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係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p> <p>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p> <p>三、業務往來者：</p> <p>(一)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制。</p> <p>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訂增訂第六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所訂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文字酌修</p>
<p>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p>	<p>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送獨立董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訂定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期以孰前者，酌予修訂。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並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呈報董事長。</p>	增訂送獨立董事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文字酌修